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烟建联【2019】11号



关于缴纳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协）会、各会员单位：

在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协）会和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协助下，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各项工作运转顺利。根据发改经体〔2017〕19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精神，现将会费缴纳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费标准

根据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10000 元；一级企业 3000 元；二级企业 2000 元；三级及其它会员企业 1000 元。专业承包企业降一级标准收费，最低 1000 元，共四档收费标准。外地进烟企业与本地企业标准相同。

二、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协）会、市直企业可直接向我会秘书处缴纳会费（通过网银转账或缴纳现金）。通过网银转账的市直会员单位需带转账回单或确认到账后到我会秘书

处领取收据。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会会费汇出后，请将缴费单位明细发至我会秘书处，以便核对交款单位。

开户单位：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开户银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凤街支行

开户帐号： 81601031201421000156

2. 各会员单位来我会秘书处缴纳会费或领取收据时，务必带着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放的会员证办理年度审验。

3. 此通知下发即开始收交，收缴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部分未缴纳 17、18 年会费的企业，请按截止日期缴纳 3 年会费，逾期不缴纳的将按联合会《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4. 请各县市区建联负责本辖区会费的代收代缴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蕊

电 话：0535-6905983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63 号 10 楼 1008 室

